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董事 王举东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于海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5 名监事列席 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玉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11 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 项决策运行情况评估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11 票赞成, 0 票 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4.《关于公司以无偿转让方式受让权属六户孙公司股权的议案》(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压缩管理层级、实现提级管理,同意公司通过无偿转让方式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6户龙建股份三级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或 51%股权,其中:受让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1%股权、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迅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龙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厦门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厦门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基准日以各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同意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066"号 公告。

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投资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市场开发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 1.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4.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